

\_\_\_\_\_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

(參考格式一)

一、本公司已設置\_\_\_\_\_席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二、茲聲明本公司業經審核前揭獨立董事已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要件，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項聲明如有不實或虛偽、隱匿，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如有）：

立聲明書人：

（請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格式為參考範例，如有需要，請自行修改】

【註二：前揭聲明二有關主管機關所訂獨立董事資格之函令規定如有變更，請自行更新，以新函令規定為準】

\_\_\_\_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 (參考格式二)

一、本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_\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獨立董事，任期三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任。

二、茲聲明本人已確實將下列證券交易法規範事項告知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本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且本人與前揭人員均已充分知悉各項規定內容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並願遵守各項法令規定：

1. 第二十二條之二（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就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持股、設質股票遭質權人賣出或法院拍賣，應辦理事前轉讓申報等）
2. 第二十五條（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前一個月持股變動情形、持股設(解)質時，應即通知公司等）
3.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
4. 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5.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五者或事後異動增減達百分之一之申報等）
6. 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禁止，具內部人身份期間，不得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等）
7.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內線交易之禁止）

三、茲聲明本人已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

四、本人已瞭解董事相關法令規定，並恪遵董事之責。

五、以上聲明及附件如有不實或虛偽、隱匿，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聲明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格式為參考範例，如有需要，請自行修改。

註二：前揭聲明三有關主管機關所訂獨立董事資格之函令規定如有變更，請自行更新，以新函令規定為準。

註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常見違規情事。

- (1) 就任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於集中市場轉讓股票。
- (2) 於集中市場轉讓持股未辦理事前申報。
- (3) 持股轉讓予特定人（如信託、贈與等）未辦理事前申報。
- (4) 申報轉讓之交易方式與事後實際交易方式不同。
- (5) 每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
- (6) 股票遭法院拍賣或金融機構處置，未辦理事前申報。

註四：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常見違規情事。

- (1) 就任後未依規定申報持股變動情形。
- (2) 未申報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之持股之持股變動情形。
- (3) 所申報之持股變動情形與實際持股變動情形不符。
- (4) 漏未將持股設(解)質情形通知公司，致公司未能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註五：「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 附件：選任前兩年迄今之經歷資料

選任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機構)名稱	職務名稱	任職期間